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粤科职院院字〔2021〕159号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学校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强和规范学校教材管理，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材是指供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境内外出版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不包括教学参考书。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以及数字教材等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三条 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突出其思想性、民族性和时代性，同时要注重吸收世界优秀文化成果，形成与学校专业发展、课程

体系、教育教学改革需求相适应的教材管理制度。

第四条 教材管理过程中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注重教材管理顶层设计和建设规划，完善教材管理机制，为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供保障。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材选用委员会，工作职责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的方针政策，扎实推进学校教材管理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六条 教材选用委员会由党委书记任主任、校长任常务副主任，分管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相关教辅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与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教材管理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选用工作小组，由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院长任组长，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行企专家、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本单位（含校外教学点、高职专业学院等）教材的规划、编写、选用、监督、排查与评价工作。

第八条 实行教材编写和选用二级审核制度。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各教学单位教材选用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对本单位

教材编写与选用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批确定。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九条 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优势，整体规划，分类建设。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的情况下，重点支持校企共同编写适应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文化遗产创新等新需求，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编写。

第十条 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教学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报学校审定并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

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主编须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明确人员分工。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主编所在二级单位需报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章 教材立项

第十四条 教材建设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每学期（年）开展一次教材建设立项工作，对立项教材的编写、出版与修订更新给予资助，对入选国家、省规划教材目录的另行资助。教材出版后，教材第一主编须交一本样书给教务处存档。

第十五条 教材立项由第一主编提出教材立项申请，各二级单位教材选用工作小组组织本单位教材建设立项评审工作，并择优推荐。

第十六条 立项教材的选题原则与范围：

（一）编写人员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教材第一主编由我校教师担任，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必须以我校的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属本校最新

版人才培养方案内开课课程，教材内容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四）目前国内尚无同类教材可供选用，或者现有的同类教材在体系、结构、内容等方面，已不适应现代产业发展，不能满足我校教学和专业建设的需要，或者我校教师有重大教学科研成果需充实到教材中。

（五）由我校教师主编且已使用的教材，在教学中证明该教材的质量和适用性较好，根据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等要求，需要修订的教材。

（六）与主要教材相配套的辅助电子教材。

（七）满足实践教学环节需要的教材，包含实验指导书。

（八）鼓励教师利用我校课程中心平台开展立体化教材建设，鼓励开展创新创业系列教材建设。

（九）推荐立项教材必须至少提供已签订的出版合同、样章、课程标准与教案，优先支持即将完稿或已完稿将于近期出版的教材，每名教师限报一项。

第十七条 编者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避免知识产权纠纷。坚决反对不负责任的粗制滥造以及抄袭、剽窃。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对立项教材进行一次年度检查，对编写进度和质量达不到预期要求的，按《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学专项建设管理办法》撤消立项。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必须以教学标准为依据，教材内容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思想水平；应与专业发展相适应，有较强的先进性；应符合教学目的，适合学生学习；应坚持质量标准，选用高水平的优秀教材。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必须坚持选优、选新原则，应优先选择国家及省部级规划教材、行业部委统编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中的教材，以及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两课”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第二十一条 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学校网页或 OA 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具体工作程序：

（一）教务处负责按学期发布教材征订通知，每门课程学生最多购买一本教材。

（二）各教学单位的教材选用应坚持集体决策，每学期由

主讲教师（课程组）初步选定课程使用教材，一门课程只能选用同一个版本的教材（不含与本教材不配套的教参或指导书、习题集等），报专业负责人审核，由各教学单位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审批，汇总并公示后报教务处，最后由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定。教材一经选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三）按照教材选用计划审批通过的教材，统一由经学校招标的教材供应商提供，若因无货源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而造成教材无法到位，教务处应及时与相关学院沟通，以保证教材到位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学生发售教材，不得使用盗版盗印教材。

（四）教务处负责统筹安排供应商、各教学单位的教材发放；保卫处、图书馆负责教材发放的场地与人员管理；各教学单位负责安排教材的领取与缴费工作。

第六章 评价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实行教材选用跟踪调查制度，各教学单位教材选用工作小组按学期进行本单位的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提交教务处，由学校教材选用工作委员会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实行负面清单制度，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选用等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处理。编写人员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必须及时更

换。

第二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相关单位和人员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粤科干院办字〔2001〕20号）、《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粤科

职院教字〔2008〕20号）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